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公告

由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晶腾达”）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增持金额为 2,998.23 万元。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 21.31%增加至 22.02%，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晶腾达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晶腾达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增持金额为 2,998.23 万元。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 21.31%增加至 22.02%，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的整倍数。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拟继续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晶腾达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增持金额为 2,998.23 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晶腾达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首次增持前				首次增持后			
	直接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直接持有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晶腾达	0	0%	302,670,528	21.31%	10,067,600	0.71%	312,738,128	22.02%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7,100 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8、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表决权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晶腾达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合计被动减少 20,955,000 股，前述被动减持后晶腾达持有公司表决权 302,670,528 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

10、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 股	10,067,600		0.71%	
合 计	10,067,600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表决权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表决权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2,670,528	21.31%	312,738,128	2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70,528	21.31%	312,738,128	2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晶腾达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